

浙江博翔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红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浙江博翔律师事务所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绿谷信息园区山山梦想城 B 座 7 楼

电话：（0578）2186726

传真：（0578）2128500



二〇二四年七月

致：浙江红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博翔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浙江红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红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出具。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准备的会议文件，包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文件和公告以及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会议议程、议案、公司股东名册等文件材料进行核查，同时核查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列席人员签到材料以及出席会议股东的身份证明材料、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相关材料，并就会议有关情况向公司进行询问、验证。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公司提供的文件材料以及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都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之处，相关文件材料的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审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程序性事宜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涉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必要文件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有效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24年6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s://www.neeq.com.cn>）登载《浙江红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下称“《会议通知》”），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进行了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并载明了

现场会议的时间、地点、提交会议审议的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公司联系人、联系方式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4年7月24日上午10时00分在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括苍北路168号数字经济双创园3号楼4楼浙江红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陈文耀先生现场主持。因考虑到各方工作原因及从便利角度出发，本次股东大会除现场方式进行外，股东浙江泓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东饶耿铭经其他到会股东及董事会同意以线上（微信）方式参加会议，除此外，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审议议案等与《会议通知》中载明的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有权出席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截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会议登记手续的贵公司全体股东；贵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所见证律师。

1. 股东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和盖章以及本所律师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线上股东情况的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3人（实际代表股东5人；其中现场投票股东1人，实际代表股东3人，线上投票股东2人），代表表决权股份数共计1397.5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9%。出席会议的股东均为2024年7月19日下午收市时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符合《会议通知》的要求。

2.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核查，除贵公司股东外，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包括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他列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核查，贵公司董事会已于2024年6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公告了本次会议审议的11项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

- (一)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二)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三)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四)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五) 《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六)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七) 《关于公司聘任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八) 《董事会关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九) 《监事会关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十) 《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十一)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且净资产为负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于《会议通知》中列明并披露，且不涉及回避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议案及事项与上述公告内容相符。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及线上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2.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投票表决部分，由本次股东大会指定的董事会秘书、监事代表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根据现场投票及线上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结果如下：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获大会全票通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投票表决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经审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内容、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博翔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红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浙江博翔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签字): 王健

经办律师(签字):

吕惠

2024.7.25

吕雨时

2024.7.25



执业机构 浙江博翔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1120141172820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3311021715

持证人 吕惠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332501198905260420

发证日期 2024年 06月 18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 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4 年 6 月 - 2025 年 6 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浙江博翔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1120151161539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331021610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0月16日



持证人 吕雨时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3252619920608254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 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浙江省丽水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 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浙江省丽水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 2025年6月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30000725879497E

浙江博翔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2 月 27 日

